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9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 (NTS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旺角花园街

法定代表人：叶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 Fashion
Group GmbH)，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[redacted] 号 (Emscherstraße 20,

法定代表人：Dr. 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[redacted]
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院于
2018年8月24日以(2016)沪02民初47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
集团有限公司在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持有的额度为38.378万美元的股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
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股权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集团有限公司在 [redacted]
有限公司持有的额度为38.378万美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法官助理 宋亚文
书 记 员 舒俊杰